

证券代码：000619

证券简称：海螺型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46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2月16日接第二大股东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）《减持告知函》获悉,盾安环境于2016年12月15日、2016年1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1228.58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4127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浙江盾安 人工环境 股份有限 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-	-	-	-
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15日	11.00	8,285,800	2.3016
		2016年12月16日	11.00	4,000,000	1.1111
	其它方式	-	-	-	-
合计	-	-	12,285,800	3.4127	

盾安环境连同已披露的2016年9月22日减持的350万股、2016年11月3日减持的16.88万股公司股份,截止2016年12月16日,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95.46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4318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0,285,745	8.4127	17,999,900	4.9999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285,745	8.4127	17,999,900	4.999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遵守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2、盾安环境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99.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%，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《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7日